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M-1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24.03.13
			版次	02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一、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二、 風險評估：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未經良好控管，於公布前已遭洩漏，知悉人是藉此從事有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行為，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遭受損害。</p> <p>三、 適用範圍： (一)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二) 本管理辦法適用對象包含：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四、 權責單位： (一) 股務單位： 1. 負責擬訂、修訂本管理辦法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其他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業務。 6. 建立並維護本公司內部人及其親屬資料檔案。 (二) 數位資訊部：建立並維護本公司資訊系統防火牆機制。 (三)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負責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事務。 2. 負責審核本公司對外揭露之內部重大資訊、新聞稿。</p> <p>五、 作業程序： (一)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依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使用表單： 無。</p>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M-1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24.03.13
			版次	02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二)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另，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p> <p>(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四)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五) 本公司數位資訊部應確保前二項所涉及之安全防火牆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p>(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七)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p>(八)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p>(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p> <p>(十)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十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權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p>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M-1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24.03.13
			版次	02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十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十三)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十四)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重大消息對外揭露的處理原則。</p> <p>(十五)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p>六、 控制重點：</p> <p>(一) 公司是否建立維護內部人及親屬關係資料檔案，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二)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加保密考量。</p> <p>(三) 確認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是否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並檢查保存期限是否超過一年。</p> <p>(四) 是否加強宣導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p> <p>(五)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是否簽署保密協定。</p> <p>(六)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紀錄，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七) 如有人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者，經權責單位查證屬實時，是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八) 公司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九) 內部稽核單位有無定期稽核公司對防範內線交易的管理機制。</p> <p>(十) 若有發現異常情況時是否依相關程序處理。</p> <p>七、 罰則：</p>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M-18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	2024.03.13
			版次	02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p> <p>八、 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